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45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家防中心113年上半年訓練簡章1份 (30725544_113304508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防中心辦理「113年上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
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及幼兒園踴躍派員
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3月7日北市家防專字第1133003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中心為加強網絡成員對保護性案件辨識及通報必要性之判斷，提供完整與正確之通報資訊，以利即時介入與處理保護性事件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。
- 三、113年上半年度教育訓練定於4月下旬辦理，詳細課程時間及報名資訊，請參閱附件簡章內容，案內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wSbHnuSKgZfSj2Xw7>）。
- 四、另因課程名額有限，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與訓練或替換參訓人員，請於開課前一週主動去電該中心（聯絡方式如下說

木柵高工 1130313



NRAA11360025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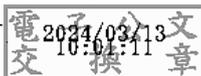
明六)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若時間無法配合該中心113年上半年度辦理實體或視訊課程場次者，或報名人數已額滿，亦可透過「臺北e大」平台，參與線上數位學習課程，仍可獲得終身學習時數；線上課程名稱：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（如附件簡章第3頁說明）。

六、本案教育訓練相關事宜，請洽中心承辦人魏海帆高級社會工作師，電話：02-2361-5295分機630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私立逸仙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甲子園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亞瑟王皇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夏立絲國際大安森林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2557

主旨：檢送本市家防中心辦理「113年上半年度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及幼兒園踴躍派員參訓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/會 113/03/15 09:54:40

- 1.上網公告並email週知校內教職員，提升兒少保相關知能，鼓勵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。
- 2.請准允教師以公假方式參加實體研習，課務需自理。
- 3.文存參。

2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飛祥 送陳/會 113/03/15 10:00:32

3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陳飛祥 會畢(代理：教務主任 曾鴻毅) 113/03/15 10:04:16

4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約僱組員 官紅錦 送陳/會 113/03/15 11:14:10
奉核後得依規定請公假。

5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王儷峰 會畢 113/03/15 11:36:04

6.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3/03/15 11:43:07

如擬

TAIPEI
臺北